教师课堂教学规范

教学工作是学院的中心工作，教师是教学工作的主体。为了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，明确教师在各个教学环节中的职责，实现教学工作制度化，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，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以及其他现行有关规章制度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订本规范。

一、教师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
二、教师在课教学过程中不得发表与教学内容无关和错误的言论。

三、任课教师授课应依据课表在规定的时间和教室组织课堂教学活动，不得更换授课地点；确因特殊情况教师需要更改上课时间和地点的，须提前向所在系部提出申请，并报教务处备案；不得随意停课、调课或请他人代课。

四、教师授课必须按要求着装，不得穿拖鞋、背心、短裤、吊带裙、超短裙或其他不庄重的服饰进入课堂。

五、教师须提前到教室做好上课的准备工作。不得迟到、拖堂或提前下课。

六、教师上课期间必须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，严禁上课时接听电话、会客或随意离开教室。不许在教室和楼道内吸烟。

七、教师应依据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要求认真备课，要按照教学进度计划进行教学，不得任意增加课时和变动教学内容。授课时应携带教材、教案、授课计划、学生记分册等教学资料。

八、教师应站立讲课。

九、教师授课时要教学目的明确,依据教学大纲，加强基础知识、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教学。全面考虑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、智能开发与思想教育的有机结合。担任涉外护理专业和护理专业课程的教师，要仔细钻研每年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大纲，将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内容融入课堂教学中。

十、任课教师应严格执行课堂考勤制度，如实填写授课日志。教育和督促学生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维持课堂秩序。对不遵守纪律的学生应用适当的方式进行教育，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。对于违反课堂纪律行为的学生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应及时向所属系部报告，不要和学生发生言语和肢体上的冲突。

十一、教师进行实践性教学时，要严格遵守相关标准和规范，对各类安全事故要有预防措施。

十二、任课教师应自觉接受学院、教务处、督导组及系部考评以及安排的听课及其他教学质量检查。

十三、学生进入教学楼和教室须着装整洁、得体，不准穿拖鞋、超短裙或其他不庄重的服饰进入教室。

十四、学生应依照作息时间按时上、下课，不准无故旷课、迟到、早退。因病、因事不能听课者，应事先请假，请假手续按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条款办理，每次课前由班级负责考勤的人员向授课教师出示请假条。擅自缺课者，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五、学生上课时要遵守课堂纪律，服从教师的课堂管理。

十六、学生上课必须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。上课期间不得接听电话、会客，不得随意离开教室。

十七、学生上课要认真听课，不交头接耳，不吃东西，不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情；要积极参与课堂讨论，积极提问或发言，配合教师搞好教学，认真完成教师布置的教学任务。

十八、学院各级领导干部、教学督导成员、教学管理人员听课应提前5分钟进入教室，听课期间必须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，不得接听电话、会客，不得随意离开教室，不得影响教师正常的教学活动。

十九、学生上课期间无极特殊情况任何人不得随意进入教室，不得在上课期间安排学生做与教学无关的任何事情，影响教师的正常教学活动。

二十、在正常教学时间内，学院任何单位或部门组织各类需要学生参与的活动，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十一、凡有违反以上课堂教学规范者，将根据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。

二十二、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